



專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出爐 定位永續發展方針

回首98年，永續會重新經歷一番調適及整合，除完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編撰，並完成「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及「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之審議，完成我國第二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

歷經政府的政黨輪替，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一年半餘的調適整合過程中，並同時完成多項重要工作，為國家永續發展的推動政策與落實方向上，重新予以清晰的定義和定位。回顧民國98年，這一年來，永續會的工作績效，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重點項目：

一、完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的編撰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以永續會既有之「21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為基礎進行編撰，相關部會撰寫完成之初稿經北、中、南、東4場次「分區座談會」及永續會2次「工作會議」討論後，再由永續會民間委員組成的「編審小組」進行審查及修潤，已於98年8月下旬定稿。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包括願景、基本原則、理念方向及重點政策，重點政策又包括「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及「執行的機制」

等4大領域，其下置22面向，每個面向下有議題、目標及策略等。「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將作為今後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方針。

二、完成「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之審議

由行政院經建會研擬之「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經永續會「國土資源分組」及「城鄉發展分組」2次「分組會議」、北中南東4場次「分區座談會」及永續會3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於98年12月31日第29次工作會議中完成審議，「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已於第23次委員會議(99.2.24)中報告。

三、完成「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之審議

「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係依據行政院98年2月第7次政務會報決議辦理，由永續會秘書處進行彙總及草

目錄

專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出爐 定位永續發展方針.....	1
GPS監控範圍將擴大至廢棄物清運車輛附掛之尾車.....	3
碳足跡國際論壇登場 低碳會議為表率.....	3
加強管制 發布「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3
是否取締街頭吸菸 環保署將再評估.....	4
我國將依哥本哈根協議 向國際公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4
環保署與美太空總署 首度聯合監測南海環境品質.....	5
環保署擬修法 重新規範膠帶業者防污處理效率.....	5
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修正.....	6
確保環境及健康 環保署推動六輕總體檢.....	6
「減碳新希望」活動 宣導及頒獎.....	7
公布「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分級」.....	7
簡訊.....	8
活動.....	8

擬。經3次「部會協商會議」、國土資源分組2次「分組會議」、北中南東4場次「分區座談會」及永續會2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於98年12月31日第29次工作會議中完成審議。「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已於第23次委員會議(99.2.24)報告。

四、篩選總統競選政見中與永續發展相關者，納入永續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落實

永續會各工作分組於97年12月，檢視及篩選行政院研考會彙整之「馬總統競選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中，與永續會工作職掌相關者計有41項，全部納入永續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進行定期進度管考，俾有效落實總統永續發展相關政見。永續會行動計畫加入總統相關政見後，共計184項具體工作。

五、計算及發布我國97年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永續會於98年7月17日舉辦「97年永續發展指標發布說明會」，對外公佈以指標系統檢視之97年永續發展推動成效，約有10個媒體派員出席該次說明會。97年結果與前一年(96年)相較，41項指標中，進步者27項(66%)、退後者11項(27%)、持平者3項(7%)。其中較受各界注目的指標為：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減少4.4%、換算人均排放量減少4.7%。

六、完成我國第二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

永續會97年12月之第25次工作會議決議：「以聯合國

2007年10月公布之第三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為架構，參考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指標及先進國家指標，研擬我國新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以取代現行之以聯合國第一版(1996年)為架構之指標系統，並與國際最新趨勢接軌。

我國第二版永續指標系統(草案)經過4次「部會協商會議」、北中南東4場次「分區座談會」廣泛討論後，於98年12月31日第29次工作會議討論通過。第二版指標系統計12個面向、41個議題、99個指標。永續會將自本(99)年起以第二版指標系統，檢視我國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七、辦理「9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及表揚

「國家永續發展獎」自民國93年起辦理，「9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評選包括書面初審、委員實地複審、及決選等三階段，選拔出：教育永續發展類、企業永續發展類、社團永續發展類、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類等，計11個單位獲獎，並於98年12月7日在行政院舉行頒獎典禮，由院長親自頒獎。

八、辦理「2009 國際永續發展論壇」

永續會於98年6月9日辦理「2009 國際永續發展論壇」，邀請美國、日本、德國、英國、馬來西亞等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或專家來台，介紹其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與永續會委員及與會人士交換推動經驗。該次論壇邀請聯合國和平大使、世界著名保育專家珍古德博士做專題演講，並跟與會者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 永續會執行長蔡動雄(中)主持工作會議

廢棄物管理

GPS監控範圍將擴大至廢棄物清運車輛附掛之尾車

環保署預告修正兩項公告，預計增加約1,600輛廢棄物清運車輛附掛之尾車納入追蹤管理，因規模龐大將分二階段至遲應於99年4月1日與11月1日前完成即時追蹤系統(GPS)裝置並取得正式核可。

環保署表示，迄今應裝置GPS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已包括事業廢棄物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多項，目前在事業廢棄物整體管制措施下，雖可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但近年來業者利用尾車可更換之特性，將清運廢棄物車輛之尾車改由無裝置GPS之曳引車附掛，以規避清運流向監控管制。考量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易造成重大危害以及受污染之水源、土地不易清除等原由，將列管裝置GPS對象擴大至清運事業廢棄物車輛附掛之尾車。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兩項公告日前預告修正。本次預告列管對象第一階段，包含清除或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液態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車輛附掛之尾車，應於99年4月1日起須裝置GPS。

第二階段包含目前列管的所有事業廢棄物車輛附掛之尾車，應於99年11月1日起須裝置GPS，並為考量業者營運成本，若車輛附掛之尾車已裝置GPS，該車輛頭車位置得免裝置GPS。另為加強已裝置GPS車輛監控管制，避免業者以人為方式阻礙GPS軌跡資料回傳或藉由申報GPS故障方式規避管制，在本次預告新增車輛若有啟動，事業應於兩個工作日內以網路連線方式確認GPS軌跡資料回傳情形，及新增GPS六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回傳者或GPS車機故障超過20日未修復，環保機關得廢止GPS正式核可。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資料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0800-059-777客服專線。

氣候變遷

碳足跡國際論壇登場 低碳會議為表率

環保署於99年1月18-19日舉辦一場「跟隨碳足跡—發現減碳新道路」國際論壇，除了建立國內與國外推動碳足跡經驗分享平台外，也讓國際社會了解台灣在此議題的努力。同時該論壇採環保低碳方式辦理，其型態將可供其他會議效法，期使參與活動所產生的碳排放量降低。

隨著低碳消費與低碳經濟的潮流，碳足跡計算與標示在國內外已蔚為風潮，並且被當是落實生活節能減碳的一項利器。本次會議邀請英國碳信託（Carbon Trust）國際發展經理Robin Dickinson、日本經產省碳足跡制度國際標準化委員會主席/東大教授稻葉敦、WBCSD資深研究員Dr. Laura Draucker及韓國環境產業與技術研究院經理Gyusoo-Joe，針對各國碳足跡制度發展及相關規範進行專題演講，同時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與談及進行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廠商經驗分享。

此外為響應國際綠色會議潮流，本次國際論壇特別採取符合環保低碳活動方式辦理，以利將論壇各環節產

生之碳足跡降至最低。因此從宣傳報名階段，會議即廣泛採用電子媒介，包括透過網站公布會議資訊與線上報名，減少不必要的海報與看版製作，僅提供講義電子檔以取代大量紙本講義。在會議當天只供應蔬食午餐，會場內不提供免洗筷與紙杯，同時與會者確實配合垃圾分類政策，以儘可能降低飲食碳排放。

交通方面，會議報名網站已提供完整交通資訊，鼓勵與會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等。此外針對如何辦理環保低碳活動，環保署目前正依據會議、活動及展覽等不同類型活動，研擬相關指引與自評表，完成後即可供各界未來辦理活動時參考。

噪音防制

加強管制 發布「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法已於97年12月3日修正並公布施行，其中規定對於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的等陸上運輸系統，營運或管理機關應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執行。環保署依上述規定訂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以管制陸上運輸系統所產生之噪音。

環保署指出，本次發布之管制標準，包含道路系統及軌道系統。道路系統依功能特性分類為快速道

路、高速公路，依據其交通特性，訂定不同的噪音管制標準，並採用小時均能音量（ $L_{eq,1h}$ ）予以管制，使能

反映沿線民眾受噪音干擾的感受；另軌道系統部分，訂定小時均能音量（ $L_{eq,1h}$ ）管制標準，以管制1小時內軌道系統通過班次的交通噪音能量平均值，並訂定平均最大音量（ $L_{max,mean,1h}$ ）管制標準，管制1小時內軌道系統各班次的最大交通噪音量平均值，可有效減少軌道車輛營運時產生的噪音。

環保署表示，本次標準訂定後，陸上運輸系統交通噪

音將由交通營運或管理機關確實負起改善交通噪音的責任，執行噪音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可有效解決及改善目前日益增加的噪音陳情問題。有關本次發布的相關內容，已詳載於該署網站，歡迎各界上網查閱。（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nameTypeList.aspx?ltype=05&lkind=02>）。

空氣品質

是否取締街頭吸菸 環保署將再評估

環保署表示，針對日前研究是否對吸菸者「邊走邊抽」行為處罰之管制措施，尚於研議階段。該署指出，將依菸害防制法推動成效及菸蒂髒亂情形是否改善，再評估是否由環保法令推動立法管制。

環保署鑑於菸害防制法於98年1月11日施行，其中該法第15條及第16條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可公告指定場所及交通工具予以禁菸管制，因此各地方政府可就轄區戶外公共場所菸蒂污染情形嚴重之地區，予以公告指定為禁菸場所。該等戶外場所包括文化觀光區、大型公共場所出入地點或街道、公園等，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政府公告，環保署將視整體公告禁菸場所推動成果及菸蒂髒亂情形是否改善，再評估是否需由環保法令推動上述管制措施之立法作業。此外，該署

將宣導民眾對於「亂丟菸蒂係為違法行為」之認知，並將持續要求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亂丟菸蒂行為之取締。

環保署懇切呼籲環境清潔需要靠大家來共同維持，不在不適當地點吸菸，吸菸隨時收集清理菸灰（蒂）至菸蒂桶或菸蒂盒，不隨意亂彈菸灰、亂丟菸蒂，養成良好環境衛生習慣，對周遭環境多付出一點關心，就能擁有一個乾淨清潔的生活環境。

氣候變遷

我國將依哥本哈根協議 向國際公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我國代表團參與2009年12月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15次締約國大會返國後，行政院各部會已積極研商，將參照會議中全球二氧化碳排放大國所達成「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以下稱該協議)內容中，對非附件一國家的要求，向國際公布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環保署表示，我國已對外揭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期程，將於2020年回到2005年水準，於2025年回到2000年水準，並將自願遵守哥本哈根協議，向UNFCCC秘書處提出適量且合理之減量行動。

為回應「哥本哈根協議」規範，行政院已召集相關部會，就能源、產業、運輸、住商、農業及環保等既有相關政策方案進行全盤審視與因應，將優先建構法制基礎，包括已獲立法院通過之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上述二法互補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能源稅條例(草案)等減碳四法，利用法令規範定期、透明、可比較的減量行動，並落實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MRV)的原則，作為國內所有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基礎。

並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義務且積極回應該協議，我國自哥本哈根會議之後，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就我國CO₂基本排放情景(business-as-usual, BAU)、再生能源饋網電價制度(Feed-in-tariff, FIT)、能源效率提升及

擬採行部門別減碳措施等進行深入討論與檢討，務實地規劃未來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將負責任地提出符合MRV之自動減緩行動。我國仍將依行政院原定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及期程，持續推動相關國內減量措施，並密切掌握評析全球主要國家向公約秘書處提交減緩行動的內容與格式，作為製作向國際社會公布我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具體減量行動之參考，復於適當時機再行對外發布。

我國更於2009年底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統籌規劃「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從優先建構法制基礎，輔以落實部門減量、善用市場機制、強化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合作等作為主軸，結合跨部會及產業科技力量，執行多面向的具體行動，以滾動式追蹤管考，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目標。同時從「減緩」及「調適」兩大面向來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嚴峻挑戰。

環保署與美太空總署 首度聯合監測南海環境品質

環保署自今（99）年起在屏東及東沙島進行環境品質監測，美國太空總署（NASA）首度支援一套國際級背景空氣監測設備，於1月起開始聯合監測。這是我國首次與美國太空總署聯合監測南海地區環境品質。

環保署於95年4月在中部海拔2862米的鹿林山頂設置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根據三年多來的監測結果，來自東南亞生質燃燒等空氣污染物的跨國傳輸，影響範圍遍及全球，造成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由於我國位於東亞季風環流的下風處，在國內空氣污染逐漸獲得控制後，這類長程傳輸的污染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愈加顯著。

以大氣元素汞（主要來自人為排放，如生質燃燒）監測數值為例，迄98年底監測數據平均為1.82奈克/立方公尺（以下單位相同），其中最低值出現在95年7月為1.1；最高值出現在98年5月為2.49，呈現春季高、夏季低的整體趨勢。

環保署表示，本次監測合作，將與東南亞國家聯合監測，建立長期環境資料交換機制，瞭解南海地區環境品質，掌握東南亞地區生質燃燒污染物，經長程傳輸對我國之影響。並與美方（NASA）監測設備及資料進行技術交流及比對，拓展我國環境監測技術，強化環境監測資料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本次聯合監測計畫，為期4年（2010-2013），自99年起將聯合美國、東南亞國家及國內各研究團隊進行觀測；國內研究團隊包括台灣大學、中央大學、海洋大學及中央研究院等，針對東南亞、南海地區，人為生質燃燒、污染物長程傳輸、自然界大氣化學特性、全球氣候變化等議題，進行環境監測，將長期蒐集長期環境背景資料。



▶ 環保署監測車與美國太空總署於東沙島聯合監測環境品質

空氣品質

環保署擬修法 重新規範膠帶業者防污處理效率

為鼓勵源頭減量及提昇其防污處理效率，環保署參考美國相關法規，修法規範膠帶製造業的揮發性有機物防污設備應達到90%以上的處理效率，且標準較美國嚴格。而在考量業者反應下，環保署將修法，未來改採削減率與排放量擇一符合方式。

環保署於97年3月17日發布「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主要參考美國聯邦法規第40項第6章自黏膠帶與標籤之塗布作業線，包括塗布、烘乾等，應達90%處理效率，並調查國內有機溶劑使用量400噸以上大廠管道檢測結果，規範膠帶業者應設置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設備，將廢氣導入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應達

90%以上；並規定新設製程及全廠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400公噸者，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應達90%以上，同時其單一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不得大於每小時3.8 kg，較美國嚴格，以督促大型污染源投入與著手研發處理效率較高的污染控制措施，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環保署表示，鑒於國際趨勢皆朝向綠色製程發展，以

達企業永續發展目的，國內膠帶製造業者已多採活性炭作為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處理設備，以回收有機溶劑再利用，並以清潔生產方式從源頭進行減量（如採用水性塗料製程），使得進入污染防治設備前的污染排放濃度驟減；其雖能符合現行法規要求單一管道排放量小於或等於3.8kg/hr規定，卻也因導入防制設備的廢氣濃度過低，無法同時符合排放削減率90%之規定。

同時，另一方面來看，由於產業日趨商業化，使得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普遍提升，部分膠帶製造業者的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雖達到92%-95%，但實際上進入污染防治設備前端廢氣濃度仍然偏高，以致無法同時符合標準規定管道排放3.8kg/hr之限值規範。而且自標準公告以來，更有部分廠商為同時符合排放削減率及小時排放量之規定，將製程中混拌、塗布及烘乾之污染物各自由獨立管道排放，以符合單一管道排放量之要求。

為因應上述種種情況，所以環保署將修正標準規定，改採削減率與排放量擇一符合方式，解決前述業者所遇執行困難，並促使業者將廢氣導入單一管道排放，以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環保署表示，為鼓勵膠帶業者由源頭減少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或持續投資更高效率之污染防治設備，參考膠帶業公會提供每年揮發性有機溶劑使用量達400公噸以上之廠商共計10家，其防制設備設計效率僅1廠（1成業者）無法符合現行標準規定，若以7成之大型業者需持續投資更高效率之污染防治設備作為本次修正之門檻，則須將處理效率值提升至92%，以確實達到排放量削減的目的，是以修正本標準第5條，規定新設及全廠含揮發性有機物原料年許可用量達400公噸以上者，其揮發性有機物之處理效率應達92%以上或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不得大於3.8kg/hr。

毒化物管理

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修正

為積極因應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擴大蒐集國內外關注之化學物質清單，提升公眾參與程度，環保署於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現行「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以符合國際潮流及管理需求。

環保署本次修正重點，其說明如下：

- 一、將法規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 二、明定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之依據。
- 三、為求篩選認定作業之嚴謹性及評估公告列管之可行性，明定依篩選作業流程建立各項名單。
- 四、明定化學物質蒐集名單之產生方式，並增列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將建立之「國家化學品登錄清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以擴大掌握我國既有化學物質。
- 五、新增化學物質觀察名單之產生方式。
- 六、新增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產生方式，並增訂篩選

認定作業流程中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審查會議之時機。

七、毒性分類增列將國際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環境荷爾蒙特性且經醫學報告證明對人體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得列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八、增列於列入建議列管名單前得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工)會意見之機制。

九、增訂經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審查會議評估無須公告列管之化學物質，得回復列入毒性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十、增訂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經新證據顯示與分類原則不符時，得再行評估毒理特性與毒性初步分類後，重新進入篩選認定作業。

環評 & 空氣品質

確保環境及健康 環保署推動六輕總體檢

針對報載環保署要對六輕總體檢，環保署於日前回應補充該署對六輕相關計畫自1999年營運以來各界關心事項及辦理總體檢背景，並強調對六輕相關計畫之污染管制相當落實。

環保署表示，六輕自營運以來已經成為國家重大石化產業基地，雖然六輕相關計畫無論在產值、提供就業方面均有重大貢獻，但近年來民眾對於異味及其他公害陳情案件仍然不斷，又有學者研究建議，對

六輕附近鄉鎮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建立六輕營運與居民健康之因果關係，甚至監察院也要求應對六輕相關計畫進行總體性檢視，並每3-6個月由該署向監察院報告1次。

目前六輕第五期計畫正在環保署審查，該署認為，應該以整體、宏觀、系統性的思考，重新檢視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對國家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文化面的影響，以作為國家擬定發展政策及後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進參考。

環保署表示，為了監督六輕相關計畫，使開發單位能依審查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環保署除成立「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辦理專案監督外，另與雲林

縣政府合作加強相關污染管制稽查，95年起持續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離島工業區即時環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柴油車空品淨化及揮發性有機物查核暨減量等計畫。總體而言，對六輕相關計畫之污染管制可謂相當落實。

環保署強調，環境保護是「永無止境」的工作，六輕總體檢如發現仍有缺失，該署將持續要求開發單位改善，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氣候變遷

「減碳新希望」活動 宣導及頒獎

環保署於99年1月27日舉辦「減碳新希望」宣導暨頒獎活動，活動中除宣佈12個通過減碳行動標章認證的單位，並表揚去(98)年度響應節能減碳績優單位，及頒發各項減碳創意及抽獎活動得獎者。

為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環保署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立法外，並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動」(「綠網」)，透過綠網中『節能減碳』平台，提供民眾簽署、自我檢核能源使用及減碳行為、進行用電查詢及環保資訊交流等功能，去年度所舉辦一系列減碳宣導及創意活動，亦受到民眾熱情響應及參與。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認證活動，係依據申請單位之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及推動成果進行審核，經評選後，本次共有12個單位達到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之審核

標準，於當日接受頒獎。環保署表示，民眾可藉由此行動標章，清楚辨識企業、或民間團體實踐節能減碳之程度，預期這些寶貴經驗將帶動國內企業及住商部門(如百貨公司、賣場及辦公大樓等)效法，藉以凝聚節能減碳之風氣。

當日活動中，並針對去年11-12月間，舉辦的第4階段「節能無悔、牽手減碳」抽獎活動、第4期「全國村里簽署評比」及「節能減碳大聲說-創意來電鈴聲徵選」等進行頒獎。

空氣品質

公布「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分級」

於不同的場所選擇適當樹種，除可減碳外，並可大幅提昇淨化空氣的效果，達到維護環境品質及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的目的，環保署日前公布「空氣品質淨化能力樹種分級」，讓國人了解減碳及淨化空氣污染物適合樹種。

環保署指出，該署95年度至98年度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我國常見20種的樹種，量測並評估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淨化能力，篩選出對人體健康有益及淨化空氣能力高的樹木，其綜合淨污等級初步分級結果顯示，A級(淨化綜合能力較佳者)有台灣檉、印度紫檀、苦楝、黃連木、小葉欖仁、瓊崖海棠，B級(淨化綜合能力次佳者)有樟樹、茄苳、烏心石、光蠟樹、大葉山欖、阿勃勒，C級(淨化綜合能力普通者)有桃花心木、榕樹、錫蘭橄欖、水黃皮，未來除將相關資訊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外，並將編輯成冊供民眾參考。

環保署近年來已依上述選擇樹種原則，補助公有苗圃培育快長及高淨污的樹種，並依場所特性不同選擇種植適當樹種。85年度迄今，完成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及揚塵嚴重的裸露地約1,672公頃植樹綠化，預估每

年約可淨化臭氧16,720公噸，二氧化硫12,506公噸，二氧化氮635公噸，減少揚塵836公噸及吸收二氧化碳38,456公噸。



▶ 以薰氣箱法測樹苗對臭氧吸收能力

簡訊

上網簽署減碳評比 南投縣、高縣表現最佳

環保署表示，自98年地球日開始至年底，發起的「全國村里簽署評比活動」，共分為4期進行評比。第4期（11-12月）評比結果出爐，簽署人數最高前兩名縣市為南投縣、高雄縣；以簽署比例來說，則依序為南投縣及嘉義市，其中南投縣更連續3期簽署人數及比例皆名列前2名之縣市，另南投縣、花蓮縣及澎湖縣轄內多處鄉鎮市區、村里，在為期一年的評比活動中，亦獲得優異的成績；本次評比活動受到全國7800多個村里熱烈支持，截至目前，「綠網」簽署減碳人數已突破96萬人大關。

督導焚化廠管理與檢測 使用合格活性碳

針對日前媒體所指部分焚化廠使用黑心活心碳的新聞。環保署表示，將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督導地方環保局就被指使用劣質活性碳的焚化廠，以最快速度更換成合格產品。另外，監督地方辦理有問題活性碳與正常活性碳之測試比較，以研判使用問題活性碳是否仍能達到使戴奧辛排放符合標準之程度，並與定期抽測結果分析比對，確保各項排放符合法規標準，以維護環境品質與國人健康。

環保署強調，國內各焚化廠均依照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每年進行廢氣戴奧辛檢測工作，其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此外，環保署每年亦進行焚化廠現場評鑑、不定期查核以及廢氣戴奧辛稽查工作，相關結果亦符合法規標準。

活動

當『偶』們同在一起減碳！用創意倡導減碳

為提倡節能減碳運動，並正視全球暖化現象。環保署於1月10日舉辦「節能無悔 牽手減碳—當『偶』們同在一起減碳」宣導活動，活動中環保署長沈世宏、電視節目主持人以及許多可愛的大型玩偶，與現場民眾一同大跳「cooler舞」，用創意倡導減碳救地球。韓國舞曲「Sorry舞」風靡台灣，環保署突發奇想，自創「cooler舞」，並於歌詞中融入減碳宣言，期盼用創意強化宣導效果。包括環保署減碳雙熊「冰冰」&「黑寶」，還有貓熊「團團」&「圓圓」、花博娃娃、台電娃娃等，與現場民眾一起倡導節能減碳的重要性。



▶ 節能無悔 牽手減碳—當『偶』們同在一起減碳活動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